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海科院 A2016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教育部即將對本校進行之系所評鑑為這學期本校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這次有文、理、海科及社科院需接受評鑑，並且應在 5 月初營造全校接受評鑑之氛圍，接受評鑑之單位得在適時召開座談會讓師生同仁充分瞭解評鑑的時間、評鑑的重點及各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教育目標。以上請學研處擔任幕僚支援單位，研訂蒞校評鑑之接待流程，並請學術副校長室負責督導。（辦理單位：需接受評鑑之院、系、所、學研處、學術副校長室）
- 2、本校 3 月 14 日赴教育部進行 5 年 500 億計畫案第 2 梯次之考評簡報，會中委員對海洋科學是本校的重點與特色，十分重視且著墨甚多。殷切冀望海科院能持續精進，並結合各院相關領域，整合重點研究，發揮海洋科學之獨特效能。

貳、海科院報告與建議事項

- 1、海科院劉金源院長就海科院之特色及近期發展目標作簡報。（內容從略）
- 2、海工系目前教室空間不足之問題，是否能在新建國研大樓落成後獲得改善。

主席裁示：目前校內教學空間不足是各單位都有的普遍現象，待民國 100 年國際研究大樓落成啟用後，應可稍微抒解空間不足的問題。海工系教室空間的問題屆時可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 3、海科院飲用水 RO 系統重金屬（銅）含量過重，嚴重影響師生健康，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落實定期檢查 RO 系統（含水管中銅離子濃度）之工作，倘屬 RO 管線老舊或造水系統問題，則應編列預算逐年汰換。

- 4、海科院新大樓前區域樹木植栽有欠美觀，且初期花木植栽後存活率不高，建議是否能挑選比較適合海邊環境的樹種植栽美化。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延請專家挑選適合海邊環境種植的樹種進行植栽，海科院也可於院務會議中討論，彙整老師們對於樹種的意見提供總務處參考。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之報告案詳參議程紙本）

肆、海科院提案討論

- 一、案由：本院新成立之「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說明：

- 一、「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將於 98 學年度招收 30 名大學部學生，有關大一專業基礎課程（普通生物、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課程，敬請提供支援，俾便如期開課。
- 二、「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亦於 98 學年度核准招收 3 名博士生，預計明年招收 10 名博士生，員額相關問題懇請支援。
- 三、「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等同於一系）及「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等同於一博士班）其運作所需業務費之經費問題懇請支援。

決議：

- 一、有關「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大一專業基礎課程之普通化學科目支援開課問題，請海科院、理學院及教務處一週內再行協調。
- 二、「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員額，請海科院先行由院員額中調整容納。
- 三、「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所需經費請會計室配合教務處依現行比例分配之。

伍、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維持 97 學年度徵收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94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學雜費均未調漲。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1）大學部學雜費調漲需具備相關檢視指標，經整理如附件一；另並提供檢視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現況及該辦法，如附件二、三，依該辦法規定大學部 97 學年度學雜費最高漲幅為 2.88%。（2）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管理學院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擬於 98 學年度將甲組學雜費由 10,000 元調漲為 11,500 元，業經該院 9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議（97.5.29）及本校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97.6.5）通過（如附件四）。學雜費調幅為 15%。
- 四、今（98）年教育部為因應近期國內景氣不佳，以致部分家庭經濟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於 2 月 11 日與大專校院三大協進會共同發布—『98 學年度全面不調漲安定就學—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新聞稿（如附件五）。
98 年 2 月 23 日電洽教育部詢問 EMBA 是否得調漲學費之可行性，教育部答覆本校此時調漲學雜費恐引社會負面觀感。

決議：本校 98 學年度所有學雜費仍維持 97 學年度徵收標準，暫不調漲。

二、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業於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如附，依該辦法提出「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案。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施行細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決議：

- 一、依中央法規立法程序，凡法規名稱冠以「辦法」、「細則」者，條文序號應為「第一條、第二條...」，而非「一、二、...」，請提案單位將「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施行細則」依此原則修正法規條號。
- 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後段文字修正為『...。審查標準應從嚴認定，必要時得從缺，...』
-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因應校園危機實際處理狀況，本處擬修正「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可行，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需修正的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標準作業流程有「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個案處理作業流程」、「自殺未遂危機處理作業流程」、「自殺身亡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 二、修正版本已於 98 年 2 月 27 日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三、附件一為舊版「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二為新版「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標準作業流程」，加黑色粗體框線是為修正處。

決議：

一、附件二「自殺未遂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流程表下系所(含導師):第三項修正為◎課業輔導、請同學協助、請假補課及班級適應。

二、其餘流程照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恢復本校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寒暑假期間彈性上班併研擬加班及寒暑假彈性上班方式案，再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據：

本案前經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一、本案延議。二、請人事室明確界定不適用寒暑假彈性上班之人員，並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辦理。

二、教育部相關規定：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規定略以，（一）「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 8 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並得由當事人選擇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處理，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不受每日上班 8 小時限制，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二）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1、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 2、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3、各項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三、本校以往之作法：

（一）實施彈性上班方式：（創校至 96 年底止）

本校歷年為增進學校經濟能源效益及提昇同仁工作情緒，均於每年寒暑假期間施行各種不同方式之彈性上班制度；且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遵照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意旨，配合規劃全體職工同仁實施每日中午延長服務 30 分鐘至 12 時 30 分止，以符合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之原則規定。本室並以 93 年 2 月 27 日中人字第 0930000586 號通函各單位知照。

(二)廢除彈性上班制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依據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為因應勞委會公告，本校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嚴格遵循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原已實施經年之職工助理寒暑假彈性輪休制度廢除，午休時間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延長上班時間亦停止實施」。本室並以 97 年 1 月 29 日中人字第 034 號通函各單位查照。

四、建議恢復之理由：

- (一) 寒暑假期間學生及教師多數不需上課，到校洽公機會相對減少；若能恢復彈性上班方式，不僅有助節能減碳、增加學校經濟效益，並可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 (二) 另調查 9 所 5 年 500 億補助國立大學職員工寒暑假上班情形，均分別採行於寒暑假以外之上班時間，每日增加上班時間約 30 分鐘或中午不休息；並於寒暑假期間實施各員輪休或擇日統一補休。

五、本案本室於 98 年 1 月 23 日簽中建議：「自 98 年暑假起恢復寒暑假彈性上班制度」，並奉校長批示：「如建議，...」。至於上班方式由吳副校長依校長批示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召集相關人員研討後，擬具方案如下：

- (一) 寒假補休 3 天：週一至週五自行擇日輪休，惟各單位需維持 1/3 人力。
- (二) 暑假補休 12 天：統一週五不上班，如週五合計不足 12 天時，剩餘之天數由各員自行調整輪休。

- (三) 因應寒暑假彈性上班輪休而不足之規定上班時數，自通函各單位知照日起，恢復每日增加中午上班時間自 12 時起至 12 時 30 分止。

六、不適用彈性上班人員：

本校部份人員因差勤或任務特殊，不宜適用上揭彈性上班方式，經調查及擬調配方式如下：

- (一) 學術單位研究助理：目前共 195 名，非本室差勤列管人員，由聘用單位自行管理。
- (二) 駐衛校警隊：共 14 名，上班方式採早、中、晚輪流排班，其差勤管理由總務處自行調配。
- (三) 車管會收費員：共 7 名，上班方式採早、中、晚輪流排班，其差勤管理由總務處自行調配。
- (四) 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共 23 名，其差勤管理由總務處自行調配。
- (五) 海研三號：共 13 名，其差勤管理由海科院自行調配。
- (六) 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共 13 名，非本室差勤列管人員，由聘用單位自行管理。
- (七) 各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其差勤管理由聘用單位自行調配。

決議：本案依提案單位所提方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各單位之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不得因寒暑假彈性上班之實施而降低標準。同仁如因業務需要必須於週五上班時，不得申報加班。
- 二、本寒暑假彈性上班方案先行試辦一年，屆時再行檢討。

五、案由：重新訂定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一)對獎勵運動績優生並不合適，造成對外表現優異學生無法獲得獎勵，擬重新訂

定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二，對照表如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 98 年 2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組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依中央法規立法程序，凡法規名稱冠以「要點」者，條文序號應為「一、二、…」點次，而非，「第一條、第二條…」請提案單位將「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依此原則修正條文條次號。
- 二、草案第三點增加「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之文字。
- 三、草案第四點第四項第（四）款修正為『為鼓勵運動績優學生學業表現成績，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 25%以內者，得加倍發放。』
- 四、草案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及促進性平會之各項功能及任務之達成。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決議：

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校擬與捷克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成立於 1964 年，原為一培育教學師資之公立機構，2000 年更改為現今名稱。該校學生數約為 8,500 人，設有教育、資訊學與管理及人文等學院。

二、本校管理學院與該校資訊學與管理學院於 2003 年 5 月簽署交換學生合約，每年交換 2 名大學部學生，至今本校已送出 8 名也接收 10 名學生。該校校長於去年 11 月 5 日協同夫人來校訪問，由吳欽杉行政副校長代表學校接待，該校校長希望兩校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交流層面。

三、檢附協議書乙份。

決議：本案通過。

八、案由：本校擬與馬來西亞南方學院(Southern College)簽署合作計畫書，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南方學院為馬來西亞重要的華文學院之一，為二年制專科學校，本處希望招收該校優秀畢業生至本校就讀大學部學程，該校學生將依本校外籍生入學相關規定申請入學，由錄取學系依據規定抵免學分，獲錄取之學生原則上將編入三年級。
- 二、本處同仁於今年 1 月赴馬來西亞參加招生展時，亦赴該校訪問洽談兩校合作事宜，希望爭取更多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 三、檢附合作計畫書乙份。

決議：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提請增加中山大學與附中兩校互動方式，藉以促進兩校師生聯誼及彼此認識。(中山附中提)

說明：

- 一、中山大學附中自改制附屬中山大學已屆五年，過往因交通因素兩校互動有所困難。
- 二、高雄捷運通車後瓶頸已除，附中師生深盼加強聯繫，藉以增進兩校關係。

決議：

- 一、建議提案單位蒐集台師大、政大、高師大與其附屬中學間之互動及支援模式提供本校參考，並請中山附中提出

需本校互助與協助之項目以研擬辦理方式。

二、請秘書室研擬安排赴中山附中召開行政會議事宜。

三、案由：提請中山大學提供電子資源支援附中，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以彰顯附中特色，提升競爭力。(中山附中提)

說明：

- 一、因附中與中山大學相隔兩地，若師生欲利用中山大學圖書冠電子資料庫必須親自到館，往來交通耗費不少時間。敬請比照政大附中模式，提供若干組電子資料庫遠端查詢連線帳號密碼，供附中師生教學及研究使用。
- 二、教學上所使用之軟體購置更新，所需經費以中等學校而言實無力負擔，建議中山大學於購置及更新軟體時，將附中納入全校授權範圍內，以提升附中師生之資訊能力。

決議：

請提案單位具體提出年度需求之項目，本校將研擬在法令及經費許可前提下給予支援之可行性。

柒、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完整版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施行細則

95 年 11 月 15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四條推薦方式第四項，有關於校友自行向法院或校友會推薦部分，請校友自行向相關院系所提出申請，由院系所進行篩選後再送至選拔委員會，而推廣教育班之校友自行推薦部分，則由校友總會篩選後送選拔委員會。

第三條 選拔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召開傑出校友選拔會議前四個月組成，並主動尋找及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選拔委員會開會審議後決定推薦名額及優先順序，並依序徵詢列入推薦名單中之候選人意見後，決定當年度傑出校友人選。

第四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每年辦理一次選拔，各類別名額並不得逾二名。審查標準需從嚴認定，必要時得從缺。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91 年 6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校研發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2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二、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表現優異者（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

(二)運動代表隊前一學年經本校運動代表隊評鑑獲前三名之團隊，得由輔導老師及指導教練推薦提出申請本獎學金。

三、學務處體育組就申請者之資格進行初審，通過初審者提經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頒發體育獎學金。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通識中心主任、學務處體育組組長、通識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組長及當年度有招收運動績優生的系所推薦一人共同組成。

四、本校體育獎學金分下列各類

(一)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團體可獲得獎學金二十個基點。

(二)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個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團體可獲得獎學金八個基點。

(三)特別獎學金：凡經本校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或團隊，本校可提供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為獎學金二十個基點。

(四)評分標準：

1. 甲等：

(1) 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以所獲得之名次除以總隊(人)數所得之數在 10%（含）以內

者給予甲等，但獲得團體賽或個人賽前三名者一律給予甲等。

(2) 凡當選國手者給予甲等。

2. 乙等：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以所獲得之名次除以總隊(人)數所得之數在 11%~25% (含) 者給予乙等。
3. 特別獎：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獲得二面金牌或破紀錄者給予特別獎。
4. 為鼓勵運動績優學生學業表現成績，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 25% 以內者，得加倍發放。
5. 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依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獎學金的基點金額，每個基點金額以壹仟元為上限。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資格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資格應由運動代表隊輔導老師及指導教練提出推薦人選並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評鑑結果核定文件。

六、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及出國訪問獎助項目經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七、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向體育組提出申請；運動成績以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度五月卅一日之表現，學業成績則以當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為審查標準。

八、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核並公佈獲獎名單。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兩人。

三、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輔導組推薦。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五、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第五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 一、 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 二、 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 三、 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

若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cademic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Univerzita Hradec Králové***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Univerzita Hradec Králové*, recognizing the need for and mutual benefit in academic exchange to promote educ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culture activitie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ter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greement.

1. Purpose

This agreement serves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to furthe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e of the two countries concerned. The purpose of faculty exchange is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on research and academic resources, whereas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ims at allowing students to enroll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credits that will be recognized by and applied toward their degr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the academic credits earned at both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will be recognized by and applied toward the degree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2.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ies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accept and enroll exchange students as full-time student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exchange programs.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prepare a detailed program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both administrative and academic, to allow the program to yield maximum benefit.

Home institution shall encourage students to obtain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before joining their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preferably on campus. Draw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ifference in academic calendar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mak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to allow them to earn credits and to fulfill the residency requirem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home institution.

Both institutions will screen students,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for high academic performance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will be exchanged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The period of stay for an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for one or two semesters. Students who wish to participate in subject courses offer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s must satisfy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ose who wish to enroll in language cours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n enrollment proposal to be approv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term, host institution shall forwar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redits for each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3.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Exchange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y are also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expenses related to travel to an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accommodation and living,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books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item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exchange program.

4. Dual Degree Program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degree-granting program specified on the individ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units of both universiti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and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s and be responsible for expenses incurred while enrolling in the program.

5. Faculty Exchange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make efforts to encourage collaboration among faculty members.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as much as possible an office space and access to facilities for a visiting facul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not be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a concerned visiting faculty member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6.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continue to be in force until either institution notifies in written form the other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it at least six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its proposed termination.

7.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et their hands on the date and place mentioned below.

Hung-Duen Yang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Josef Hynek
Rector
Univerzita Hradec Králové

Date:_____ Date:_____

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與馬來西亞南方學院合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大學)與馬來西亞南方學院(以下簡稱南方學院)為加強雙方交流學習，就南方學院畢業生至中山大學修讀學士學位簽訂本計畫。

本計畫為中山大學與南方學院建立交流學習計畫，協助南方學院畢業生至中山大學續修相關學系課程，取得學士學位。有關申請資格、名額、銜接課程、學位授予等事項規定如下：

- 一、凡南方學院畢業生(相當於中華民國二專制專科學校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校學系百分之四十以內者具有申請資格，中山大學招收南方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名額，由相關學系協議之。
- 二、申請就讀學士學位之南方學院學生，應由南方學院推薦，再由中山大學相關學系舉行甄審(試)，擇優錄取，甄審(試)辦法由相關學系訂定之。
- 三、獲准就讀之南方學院學生其在校已修讀學分得否抵免，由相關學系認定，以編入三年級就讀為原則，在中山大學修業至少須滿二年，修業期間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照相關系所規定。
- 四、就讀之南方學院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就讀學系之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

本合作計畫未盡事宜或有增減內容，除依中華民國教育規章及中山大學相關規定辦理，須經雙方協議之。

本計畫書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簽約之一方在終止本計畫書前六個月須以書面知會對方。

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人
校長

馬來西亞南方學院代表人
校長

日期：

日期：